

辽宁法治报

送达判决书

张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与被告张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03民初19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1月14日《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年01月27日)

